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常山县油茶产业扩面提质示范建设项目第三批—新昌乡片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衢州豪仕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豪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说明：

★1.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，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（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）。供应商应根据相应划型标准如实判断企业类型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）。

▲2. 未按上述要求完整填写相关具体情况（如内容填写错误，缺、漏项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（如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）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对应的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★4.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（成交）的，中标（成交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相关联合体协议（如项目接受联合体）、分包意向协议（如项目接受分包）等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★5.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（成交）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，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处理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